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于2016年10月签署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之保荐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94,871股，并于2016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东海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海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于近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公司决定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

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信证券将承接东海证券对公司有关持续督导的职责。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颜利燕女士和张伟权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颜利燕女士和张伟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东海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颜利燕女士**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07 年 7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齐心文具 IPO、科士达 IPO、网宿科技创业板 IPO、方兴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主持完成了中新科技 IPO、耐威科技 IPO、同为股份 IPO、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金地集团公司债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张伟权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 TMT 业务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2009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2012 年 9 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现场主持或参与了同为股份 IPO、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金地集团公司债、建装业新三板挂牌及定增、东方嘉禾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